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2023/24

年度報告書

目錄

2	公司資料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61	綜合收益表
5	主席報告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企業管治報告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會報告	120	集團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一般亦稱為綠色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

50年來，憑藉專業知識，本集團在香港交通網絡發展中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並繼續為我港的交通基礎設施作出貢獻。

目前，本集團營運一個廣泛的網絡，包括73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共354輛公共小巴。其亦經營四條居民巴士路線，共有七輛公共巴士。本集團繼續致力優化其路線及服務，以滿足乘客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與城市的交通需求保持同步。乘客的舒適和便利對本集團的運營至關重要。其車隊由配備最先進設施的環保公共小巴組成。

安全仍然是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重中之重。本集團之質量管理的承諾獲得認可，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電腦化維修保養中心已獲得ISO 9001:2015認證，成為香港首間獲此殊榮的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這一重大成就加強了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最高標準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乘客滿意度的決心。

作為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香港提供高效、可靠及安全的客運服務，並將繼續優先考慮乘客需求，努力提供無縫順滑和愉快享受的出行體驗，致力於成為香港通勤者的首選。

董事會

黃靈新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黃蔚敏女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其志先生 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
方文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阮德徽博士 主席
鄭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文傑先生 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財務業績</i>				
收益	千港元	393,686	374,896	+5.0%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回／撥備後之年內溢利	千港元	24,378	59,595	-59.1%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34,980	20,460	+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11,952)	39,285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4.40)	14.45	不適用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¹	港仙	-	9.0	不適用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港仙	4.0	-	不適用
邊際溢利(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收益		(3.0)%	10.5%	
權益回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股東權益		(30.6)%	51.0%	

	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財務狀況</i>				
銀行借款	千港元	113,007	129,014	-12.4%
股東權益	千港元	39,000	76,967	-49.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倍	0.63	0.89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東權益)		143.5%	78.4%	



業務摘要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終投入服務之公共小巴數目		354	354	-
年終投入服務之公共巴士數目		7	7	-
年終專線公共小巴路線數目		72	72	-
年終居民巴士路線數目		4	4	-
乘客量	百萬	55.5	53.0	4.7%
行車班次數目	百萬	3.70	3.74	-1.1%
— 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要求 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12.8%	14.2%	-1.4pp ³
總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4.1	34.7	-1.7%
年終車隊平均車齡	年	7.7	6.7	14.9%
平均意外率 ²	每百萬公里	3.4	3.4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2. 有關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3. pp代表百分點。





黃靈新
主席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1,9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39,285,000港元)。本年度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變動，主要是由於並無如去年同期般收到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一次性補貼45,406,000港元，以及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的非現金虧絀較去年同期增加14,520,000港元或71.0%至34,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60,000港元)所致。

撇除上述一次性政府補貼及公共小巴牌照重估非現金虧絀以及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經營溢利約24,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189,000港元增加71.8%。經營表現改善的主要因素為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結束後本集團的乘客量持續恢復。

股息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4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14.45港仙)。經仔細考慮本公司股息政策所列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下之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合共10,8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9.0港仙，總計24,472,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在後疫情時代的第二年，香港經濟復甦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受惠於經濟復蘇，客流量錄得4.7%增長。加上票價調整的影響，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增加18,790,000港元或5.0%至393,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4,896,000港元)。

隨著收益持續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溢利進一步提升。撇除去年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及公共小巴牌照重估非現金虧絀以及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24,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189,000港元大幅增加71.8%。

我們很高興本集團於後疫情時代的經營表現持續改善，但應注意的是，本年度的客流量及經營溢利均未達到疫情前的峰值。小巴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高昂的燃料成本、不斷擴展的鐵路網絡、來自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持續的勞工短缺，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壓力。

小巴行業(尤其是紅色小巴分部)的經營環境困難，加上市場借貸利率上升，繼續壓低公共小巴牌照的現行市價。儘管本集團的策略定位是專注於營運而非牌照投資，但本年度仍錄得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34,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60,000港元)。

該等市場狀況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對本集團的資產價值造成相當大的壓力。然而，我們仍然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乘客提供可靠、高質量的運輸服務，同時審慎管理我們的資本資源以應對這些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

作為勞動密集型行業，合資格車長的持續短缺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構成持續挑戰，即影響了服務頻次並推高了勞動力成本。我們讚賞政府為運輸業引入輸入勞工計劃。年內，本集團在政府倡議下成功招募了首批中國內地車長。該批車長抵達後，本集團為其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大部分車長已通過規定的駕駛考試。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車隊共有36名中國內地車長履職。從中國內地引進經驗豐富、技術嫻熟的車長，提升了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令我們能夠為乘客提供更高效率可靠的服務。本集團收到前線員工及乘客對該等中國內地車長的駕駛技術及服務質素的正面反饋。

前景

管理層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因為我們預期政府持續的經濟刺激措施及本地經濟的進一步復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客流量水平。此外，管理層預期若干路線的全面車資上調(預期將於未來數月獲批)亦將有助營業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運輸署已批准本集團21條路線加價。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引進首批中國內地車長方面獲得正面反饋。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第二批計劃申請進一步引進車長。鑑於香港人口持續老齡化且預期短期至中期內將持續，管理層希望政府能夠將輸入外勞車長計劃納入作為常規計劃。這將使本集團及小巴行業能夠持續補充其勞動力，並應對人口老齡化趨勢帶來的挑戰，確保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支持行業營運。



香港鐵路網絡在過去十年急速擴展，亦對小巴行業構成重大挑戰。公共小巴牌照價格的大幅下跌，反映出該行業目前面對極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據悉，運輸署現正考慮放寬「紅轉綠」的限制，即參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優惠計劃」）的紅色小巴路線，如符合若干條件，便會獲邀轉線繼續以綠色小巴的身份經營，而毋須經過通常的公開招標程序。然而，除此之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並無任何旨在改善行業長期前景的長期政策舉措。我們希望政府在設計主要的城市發展計劃時，例如香港其中一個重點增長地區的北部都會區，會適當考慮小巴服務作為更廣泛交通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所能發揮的作用。

儘管存在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緊密合作，確保為香港公眾持續提供可靠、方便及可持續的小巴服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所有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合作人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最後亦感謝董事同仁及員工歷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進智公交之目標為向普羅大眾提供可靠、安全及舒適旅程，藉此推進本集團之卓越市場地位，並為持份者們帶來最大價值。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致力維持專業管理團隊以不斷改善車隊運載力、效率與服務質素，並嚴格落實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策安全。



業務回顧

- 為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本集團繼續致力向運輸署提出路線重組計劃。年內，本集團完成若干路線重組，當中涉及八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本年度路線重組的重點是調整個別路線組合的車隊規模及個別路線的服務時間或班次，以滿足乘客的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經營公共小巴路線數目維持72條(二零二三年：72條)，而本集團所經營公共小巴數目維持在354輛(二零二三年：354輛)。居民巴士路線數目及車隊規模亦分別維持4條(二零二三年：4條)及7輛(二零二三年：7輛)。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車隊平均車齡為7.7年(二零二四年：6.7年)。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275輛19座公共小巴(二零二三年：275輛)，佔本集團公共小巴車隊約78%(二零二三年：78%)。
- 在後疫情復甦時代的第二年，香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根據運輸署公布的交通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交通營辦商及綠色小巴營辦商的總乘客人次較去年分別增加8.6%及3.3%。



- 隨著香港經濟及社會活動全面恢復正常，車長短缺的持續挑戰再次影響本集團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因車長短缺，部份路線班次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年內總行車里數略微減少約1.7%至約34.1百萬公里(二零二三年：34.7百萬公里)。隨著本集團持續優化現有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率，加上疫情結束後客流量增加，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於本年度的乘客量較去年增加4.7%至約55.5百萬人次(二零二三年：約53.0百萬人次)。
- 為減輕燃料成本高企及員工成本攀升帶來的壓力，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提交加價申請，並獲批准加價9條路線，幅度介乎3.8%至7.8%(二零二三年：33條路線的加價幅度介乎5.3%至13.8%)。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1,9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39,285,000港元)。本年度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變動，主要是由於並無如去年同期收到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一次性補貼45,406,000港元，以及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的非現金虧絀較去年同期增加14,520,000港元或71.0%至34,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60,000港元)。

撇除上述一次性政府補貼及公共小巴牌照重估非現金虧絀以及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經營溢利約24,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189,000港元增加71.8%。經營表現改善的主要因素為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結束後本集團的乘客量持續恢復。

綜合業績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收益	393,686	374,896	18,790	+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開支)／收入	9,399	54,426	(45,027)	-82.7%
直接成本	(323,036)	(321,586)	1,450	+0.5%
行政開支	(41,272)	(39,083)	2,189	+5.6%
其他經營開支	(1,466)	(1,212)	254	+21.0%
融資成本	(8,769)	(5,384)	3,385	+62.9%
所得稅開支	(4,164)	(2,462)	1,702	+69.1%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				
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撥回之年內溢利	24,378	59,595	(35,217)	-59.1%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34,980)	(20,460)	14,520	+71.0%
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撥回	(1,350)	150	(1,500)	不適用
年內(虧損)／溢利	(11,952)	39,285	(51,237)	不適用
撇除政府補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				
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撥回之年內溢利	24,378	14,189	10,189	+71.8%



- 相較於去年，乘客量增加4.7%，加之車資上漲的影響，年內收益因此較去年增加18,790,000港元或5.0%至393,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4,896,000港元)。
- 年內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大幅減少45,027,000港元或82.7%至9,3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426,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如去年收到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一次性補貼45,406,000港元所致。
- 年內直接成本為323,0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1,586,000港元)，較去年略微增加1,450,000港元或約0.5%。本集團之主要直接成本為勞工成本、租賃公共小巴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燃油成本及維修保養成本，合共佔總直接成本逾90%。直接成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燃料成本：與去年相比，年內國際燃料價格趨於平穩，本集團於年內採購的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平均單價分別下降9.8%及8.2%。因此，年內燃料成本相應下降6,010,000港元或約8.8%至62,4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456,000港元)；
 - 年內租賃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63,702,000港元，維持於去年相若水平(二零二三年：63,784,000港元)；及
 - 勞工成本：勞工成本較去年增加6,253,000港元或約4.4%至149,8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568,000港元)，主要由於為吸引及挽留車長而增加工資。

-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2,189,000港元或5.6%至41,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0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1,580,000港元或5.0%至33,1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55,000港元)。行政人員的年度加薪及從內地引進車長的初始行政成本為員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 年內融資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256	3,444
租賃負債之融資支出	4,513	1,940
融資成本總額	8,769	5,384

- 年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812,000港元或約23.6%至4,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4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平均借款利率較去年上升約101個基點(即1.01%)；及
- 年內租賃負債之融資支出躍升2,573,000港元或約132.6%至4,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0,000港元)，乃歸因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為重續公共小巴租賃安排而訂立的三年期公共小巴租賃協議於本年度確認的新增租賃負債184,197,000港元所致。



-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4,1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2,000港元)。撇除1)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之不可扣減影響，2)實際租賃付款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融資支出之折舊間的稅項差額，及3)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的影響後，年內實際稅率為15.7%(二零二三年：16.1%)。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維持在16.5%(二零二三年：16.5%)，惟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
- 小巴行業(尤其是紅色小巴)的營商環境轉差，加上市場借貸利率高企，令公共小巴牌照的市價進一步下跌。與去年相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

小巴牌照之公允值進一步下跌530,000港元或約38.4%至每個牌照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0,000港元)。本集團之公共小巴牌照賬面總值相應減至56,100,000港元，減幅為34,980,000港元或約38.4%(二零二三年：91,080,000港元)。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總額34,980,000港元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二零二三年：20,460,000港元)。有關公共小巴牌照賬面值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會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乃全部作營運用途，而非作投資之用。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市值波動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其會計重估應分開考量。

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附註i)	105,381	139,4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附註ii)：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023)	(8,0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84	69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收政府補貼	225	–
處置歐盟四期柴油商業汽車所收取之政府資助	–	847
已收利息	1,892	669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5,278	(16,4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6,007)	(23,07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3,012)	(64,08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4,513)	(1,940)
已付股息	(24,472)	(8,15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256)	(3,444)
	(112,260)	(10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1)	22,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51	36,37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50	58,651
加：定期存款增加	–	10,000
年終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50	68,651



附註：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如去年般收到政府補助所致。
- (ii)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汽車及支付辦公室及樓宇裝修，惟被提取定期存款所抵銷。
- (iii) 詳情亦請參閱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審慎評估及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備用銀行通融額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大幅增加至105,0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581,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一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的公共小巴租賃協議就公共小巴租賃應付租金確認租賃負債。

與此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57,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65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減少11,601,000港元或16.9%。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9,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84,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亦相應減少至0.63倍(二零二三年：0.89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列值。有關年內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化，請參閱上文「現金流量」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通融額合共為180,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314,000港元)，其中113,0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14,000港元)已動用。

銀行借款

年內並無任何新造借款。由於按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結餘減少16,007,000港元或約12.4%至113,0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14,000港元)。

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91	11,084
第二年內	21,814	9,284
第三至第五年內	20,549	40,846
第五年後	61,453	67,800
	113,007	129,0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然後除以股東權益)為143.5%(二零二三年：78.4%)，主要歸因於股東權益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較去年減少37,967,000港元或約49.3%至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967,000港元)。詳情亦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經仔細考慮本公司股息政策所列之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合共10,8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9.0港仙，總計24,472,000港元)。建議特別股息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之回報。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須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未來增長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須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股息金額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限制所規限。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作為獲授銀行通融額之擔保。已質押資產於年末之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30,600	60,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72	26,724
投資物業	721	363

資本開支及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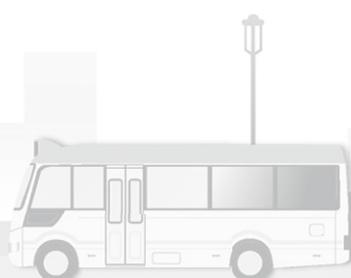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95	11,809
使用權資產	185,536	2,380
總計	189,031	14,189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3,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9,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汽車及翻新辦公樓，並主要由經營所得款項撥付。

年內確認的重大使用權資產即指與關連方重續公共小巴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項下所確認的283輛公共小巴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金額主要用於辦公室及樓宇翻新工程。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旗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AlipayHK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並無向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可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報告年度內融資成本佔本集團之成本總額(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拙及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回/(撥備))約2.3%(二零二三年：1.5%)。任何合理可能之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影響。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風險。燃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營運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經審慎評估市況、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訂立對沖衍生工具之可能結果後，董事會得出結論，訂立對沖合約未必是管理燃料價格風險之有效工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就其預期燃油耗用量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除基本薪酬外，經計及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貢獻後，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年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195,9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834,000港元)，佔成本總額(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拙及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之約51.7%(二零二三年：50.8%)。有關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及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管治及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認為，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應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相符，並融入其中。因此，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整個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策略、風險控制及報告框架。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控制及匯報負上整體責任。

為更好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整體業務策略、管治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將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為本集團設計及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代表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制度成效的年度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一節。

此外，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和目標，以及各議題的風險層面，方法為參考風險關鍵績效指標（「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該報告概述了管理層確定的本集團相關重大風險，且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兩次。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全面概括，以監督風險層面的變化，提前作出預警信號，從而使本集團及時報告風險、預防危機、降低發生概率。

報告準則、原則及界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運輸服務。本報告之報告範圍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編製本報告時，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性及相關性進行內部評估。為對本集團持份者之見解及期望有更佳理解，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與持份者之業務及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識別其主要持份者，並持續邀請持份者透過面對面訪談及回應問卷就本集團於香港之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運輸服務所涉及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大性及相關性之一般披露及風險關鍵績效指標作出全面評估。參與外部評估的關鍵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乘客、僱員、股東、供應商、承包商及當地社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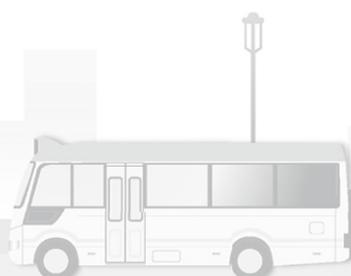
基於內部及外部評估之結果，本報告按以下對主要業務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之四大範疇概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i) 環境保護；ii) 營運實務；iii) 僱用實務及iv) 服務社區。本集團日後將定期徵求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大性及相關性評估。

除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往年披露者一致。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路邊車輛排放物乃香港空氣污染主要源頭之一。作為道路運輸經營者，本集團意識到其營運對空氣質量、環境及公眾造成影響。除監察對環境造成之直接及間接影響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政府之環境保護政策。以下為本集團減低其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之方法：



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燃油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倚重之主要天然資源。本集團積極尋求方法盡量減低燃油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就所消耗燃油質量方面，本集團依賴香港燃油補充站向車隊供應柴油及石油氣。加油站提供之柴油為歐盟五期柴油。石油氣排放較少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是清潔之燃料。為竭誠盡力改善市內路邊空氣質素，本集團每年持續監控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隊由311輛(二零二三年：311輛)石油氣小巴及43輛(二零二三年：43輛)柴油小巴組成，分別佔車隊總數約87.9%及12.1%。
- 本年度直接及間接來源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去年略高1.7%。此可能是由於年內車體較重的19座公共小巴的使用量增加，以及載客量增加所致。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其明年保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為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量和遵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管理層將繼續探索符合最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境友好型小巴，以盡量減小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 本集團公共小巴業務所用主要資源為燃油及電力。燃油是車隊所用能源的來源。電力主要用於行政辦公室、維修保養中心及停車站。
-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能源消耗密度較去年下降4.0%。本集團通過持續採取以下減少能源使用的措施，仍然致力於其明年保持(或降低)能源消耗密度的目標：

- 定期保養：本集團之全面保養計劃使引擎保持良好狀態以維持小巴排放系統之有效性。此外，維修技工及前線營運員工經常密切留意小巴排放情況，並於懷疑排放不合標準時將小巴送交維修保養中心進行檢查及維修。
-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修訂其路線及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以盡量減少燃料消耗。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以行車里數為基準的換油計劃，以減少燃料使用。為改善空氣質素，車長須嚴格遵守停車熄匙之法定要求。
- 除上述營運實務外，本集團亦於行政辦公室提倡「綠化」意識。鼓勵員工減少使用紙張、水及電力，以及循環再用紙張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變成無紙化辦公。辦公室不同角落亦種植綠色植物，為員工營造一個綠意盎然之工作環境。
- 為保護環境，自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向股東提供有關選擇語言及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之安排。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集團之公司通訊文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本集團遵循聯交所的無紙化上市制度，即除非股東書面要求印刷本，否則僅會於公司通訊於網站刊發當日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當本公司並無股東的功能性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此安排將進一步減少紙張的使用。



有害及無害廢物

- 有害廢物：維修保養中心產生之有害廢物為廢棄電池、廢油過濾器及潤滑油。維修保養中心已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規定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會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儲存。有害廢物將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作適當處置。
- 無害廢物：輪胎為本集團主要棄置之無害廢物。本集團之廢棄輪胎由代理收集以供循環再造成不同產品。維修保養中心產生之廢水會於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前在隔沙池進行過濾。維修保養過程中及舊車輛報廢時會產生廢金屬。廢金屬由廢物收集公司收集以進行回收。由於年內並無報廢舊車，故本年度廢金屬量較去年大幅減少。由於車輛更換計劃，本集團於去年報廢了七輛舊車。
- 透過執行全面汽車維修保養計劃及委聘持牌化學廢物處理代理，年內，本集團整體遵守有關氣體排放及處置有害廢物之香港《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 本年度的有害密度約為9.2%，高於往年。同時，本年度無害密度較去年減少10.7%，由於報廢車輛數量較去年減少。本集團通過完善維修保養計劃及向車長和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在機械維修方面的知識，從而在明年仍然保持(或降低)有害及無害密度的目標。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世界各地。在若干地區，極端天氣事件和降雨越為常見，同時一些地區還遭受更為極端的熱浪和乾旱。在香港，對本集團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業務的氣候變化影響主要來自颶風、強暴雨和洪水。本集團業務可能因極端天氣事件暫時受到干擾，但通常而言會在幾天內恢復如初。對本集團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並不重大，但管理層將在發生極端天氣事件時，密切監視天氣和水災狀況，以盡量降低損害或損失，保障僱員、乘客及本集團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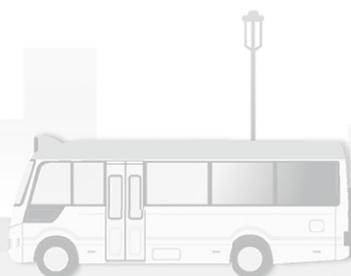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香港政府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之前達成碳中和設立多項目標。作為香港專營公共小巴客運服務經營商，本集團將緊密跟隨政府制定的政策，實現碳中和目標。

環保指標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¹	噸	29.08	32.38
硫氧化物(SO _x) ²	噸	0.02	0.02
顆粒物(PM) ¹	噸	0.63	0.78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來源			
車隊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580	20,598
車隊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公里	603	593
範圍2：間接來源			
電力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	186
電力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公里	5.2	5.4

1 上述排放因子的計算基於「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

2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 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因子來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最近期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指標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源使用			
柴油	兆瓦時	12,780	13,674
石油氣	兆瓦時	72,420	71,503
電力	兆瓦時	318	324
總能耗	兆瓦時	85,518	85,501
能源消耗密度 ⁶	兆瓦時/ 百萬公里	2,506	2,463
主要有害廢物			
潤滑油	千克	31,440	30,168
廢棄電池	千克	8,078	6,574
油過濾器	千克	1,731	1,687
總計	千克	41,249	38,429
有害廢物密度 ⁷	千克/百萬公里	1,209	1,107
主要無害廢物			
輪胎	千克	68,671	57,883
廢金屬	千克	6,962	28,333
總計	千克	75,633	86,216
無害廢物密度 ⁷	千克/百萬公里	2,217	2,483

附註：

- 4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總額並不相關，故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 5 本集團於採購適合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水源上並沒問題；
- 6 能源消耗密度量乃按能源消耗總量除以年內專營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營運行駛的總距離(以百萬公里計)計算得出；及
- 7 有害及無害廢物密度量乃分別按有害及無害廢物總量除以年內專營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營運行駛的總距離(以百萬公里計)計算得出。

營運實務

安全意識

乘客及僱員之安全為本集團之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之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可靠之旅程，並保護車長及其他員工免受職業性危險。透過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教育、進行定期檢查以及實施全面之維修保養計劃，本集團營運之安全性得以提升。這些計劃旨在盡量減少意外發生，因為我們致力維持低意外率。

以下為本集團提升業務所有方面之安全績效所採取的措施：

- 本集團全年持續舉辦有關道路安全之培訓，藉此提高員工之安全及風險意識以及改善工作習慣。向中國內地車長進一步提供額外的綜合培訓，以便他們儘快適應本地的交通規則及常規；
- 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專業及負責任之駕駛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嚴謹之行為守則及車長指引、進行突擊檢查及安排稽查人員喬裝為乘客即時舉報車長之不當行為；
- 每隔半年查核車長之駕駛執照是否有效。本集團並嘗試透過要求所有車長每年提交健康狀況聲明以確保車長有適合駕駛之體能。此外，亦需仔細檢查車長的病假或交通事故記錄，以便前線管理人員特別留意相關車長的最新健康狀況，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儘早做出適當安排，盡可能減少因駕駛員健康問題引起的交通事故發生率；



- 透過定期檢查輪胎胎紋、乘客安全帶、滅火器、車速顯示器及車速限制器，提高營運安全。有關調查工作由獨立於維修保養中心及營運部門員工及管理層之團隊進行；
- 於小巴內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乘客注意乘車安全；
- 實施替換舊式小巴之計劃，盡量減低機件故障之機會；及
- 本集團已實行全面保養計劃以確保車輛之適當檢查及保養。為確保維修流程之質素及效率，近年本集團致力將維修管理系統電腦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因致力完善維修保養中心而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升級至ISO 9001:2015），令本集團成為香港首家獲得有關榮譽認證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亦已在政府推出之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根據該計劃，參加計劃之車輛維修工場須保證在技術、環保、安全、員工培訓、服務及文件要求等方面以不低於《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指定之品質水平營運。

除透過加強入職培訓以提升新車長之安全意識外，管理層亦加強維修保養計劃，從而減低意外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意外率為每百萬公里3.4宗（二零二三年：每百萬公里3.4宗）。年內每百萬公里所收服務相關投訴數量為40.0宗（二零二三年：34.4宗）。運輸署轉告投訴時，營運團隊成員將調查投訴案件，檢查服務日誌、監控攝像（視情況而定）或／及詢問被投訴的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所有投訴均會在一至兩周內以書面回應。

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安全設備、車輛登記、牌照、構造及保養等方面之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規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就租賃公共小巴以及採購燃料、汽車零部件及維修服務委聘供應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商數目為88家（二零二三年：82家）。本集團委聘之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採購指引，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採購產品及所採用服務乃按公平競爭原則進行，從而提升本集團採購程序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為確保專線公共小巴營運之服務質素，本集團僅挑選產品及服務質素記錄良好且準時交付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該守則要求供應商確保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妥為遵守相關環保及安全法例及法規。負責採購的員工可要求供應商出示牌照或證書，確保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行為守則，旨在向供應商詳述和解釋本集團在若干方面的觀點和標準，包括道德、人權和勞動權、健康和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舉措。大部分供應商已獲得供應商行為守則、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及舉報政策。整個採購過程中，負責員工遵循採購指引並監視供應商是否有任何有關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消息或過往記錄，可能不符合任何法律法規或未遵守本集團供應商行為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價值觀和標準。年內須遵循本集團供應商行為守則的供應商數目為82家（二零二三年：76家）。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以廉潔態度進行業務活動，深信高效反貪污機制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之關鍵。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為僱員提供明確指引，指示如何以公平、符合道德及合法方式進行業務，並避免任何形式之貪污(定義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亦要求僱員及供應商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倘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於工作時間及任何工作場所均嚴禁進行賭博活動。僱員亦不可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提供之任何貸款(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貸除外)。

董事會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渠道，舉報於工作場所發現之潛在不當或貪污行為。可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法規及規例；涉及內部監控、會計或財務事宜之違法、不當或欺詐行為；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之行為；及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之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年內，本集團已向負責本集團行政職能的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年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保障資料及私隱

為安全及保安理由，部分公共小巴已配備閉路電視攝影機。本集團已於公共小巴車廂張貼乘客通告以知會乘客有關閉路電視系統正在運作。僅獲授權之員工方可取得及觀看閉路電視錄影紀錄。除非正進行調查，有關錄影紀錄會於十五日後自動刪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涉及私隱問題之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僱用實務

小巴行業屬勞工密集性質。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8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178名)，其中約97.5%於香港本地招聘。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堅持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準則基於應徵者個人能力、教育背景、技能、過往經驗及是否適合應徵職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致力消除僱用程序中涉及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婚姻及家庭狀況等方面之歧視。本集團嚴禁僱用非法勞工、童工及強迫勞工。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於香港工作之年齡及資格。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提供充分薪酬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合適員工為業務貢獻才能。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雙糧、花紅、年假、交通及房屋津貼，乃參考僱員教育及專業背景、經驗、職責及行內類似職位薪酬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本集團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表現檢討薪酬水平。本集團之病假、產假及侍產假政策按香港《僱傭條例》所載準則而定。年內，本集團整體遵守工時、休息時間、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待遇及福利、反歧視及最低工資規定等方面之香港相關勞工法例。



本集團認為員工發展對提升僱員能力及安全意識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或外部培訓課程或講座，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培訓題目包括董事責任、法律法規最新資訊、會計與保險專業發展、職業安全、駕駛行為、資訊科技、反貪污及軟技能(如時間管理)等。

本集團致力以真誠態度提供舒適、便利及安全之客運服務。本集團全體僱員，不論職位及職能，均須全面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原則。本集團亦採納舉報政策，鼓勵僱員留意及向本公司舉報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或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致力以公平恰當方式妥善處理僱員提出之事項。

僱傭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末的總僱員人數，均位於香港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29 (95.4%)	1,124 (95.4%)
女性	54 (4.6%)	54 (4.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615 (52.0%)	616 (52.3%)
兼職	568 (48.0%)	562 (47.7%)
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64 (5.4%)	68 (5.8%)
40至49歲	138 (11.7%)	154 (13.1%)
50至59歲	264 (22.3%)	268 (22.7%)
60歲以上	717 (60.6%)	688 (58.4%)
員工流失率(%)		
整體	22.7%	21.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2%	21.9%
女性	10.9%	14.5%
按年齡組別劃分		
40歲以下	42.2%	31.1%
40至49歲	29.0%	21.3%
50至59歲	19.3%	21.8%
60歲以上	20.9%	20.6%



健康及安全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2	1 (二零二二年：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87	1,399

發展及培訓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6.5%	96.6%
女性	3.5%	3.4%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層	0.9%	1.0%
中層	1.5%	1.7%
基層	97.6%	97.3%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小時計)		
每名僱員	0.96	1.0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9	1.0
女性	3.2	3.6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層	9.1	13.3
中層	1.7	1.2
基層	0.8	1.0

服務社區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及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地區團體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多項社區服務。本集團透過僱員及義工團隊贊助或參與的活動包括南區的道路安全運動，為南區的獨居老人、老年夫婦或長期病患者進行家訪，並為他們提供過冬用品。年內，本集團繼續獲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提名，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提供車資優惠繼續支持社區。本集團亦與地鐵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向乘客提供轉乘車資優惠計劃。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綠巴路線均參與政府2元優惠計劃，而三條居民巴士路線參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本集團之營運隊伍與地區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積極回應乘客之需要。

為支持各組織的經營和活動，本集團年內捐款並贊助5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9,000港元)，其中約45.9%用於支持南區體育和娛樂活動及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主要範疇A –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5-1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1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和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及密度。	第1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和為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第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7頁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1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3.1	盡量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16頁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16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識別及緩解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17頁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17頁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20-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21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8-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8-19頁	

層面	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18、21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22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20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19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9頁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8-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20頁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20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20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20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20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20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商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22頁

附註：「不適用」指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言，披露不重要或不相關。因此，披露或關鍵績效指標不可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活動及其他事務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有效管理及健全企業文化，而此乃持續成功經營業務的關鍵。董事會認為，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常規應著重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護股東利益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銳意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已達到守則所載之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分別為1)董事會每年評估其表現，及2)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確認。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C			
伍瑞珍女士		M			
陳文俊先生		M			
黃慧芯女士		M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M	C	M
鄺其志先生			C	M	M
方文傑先生			M	M	C

附註：「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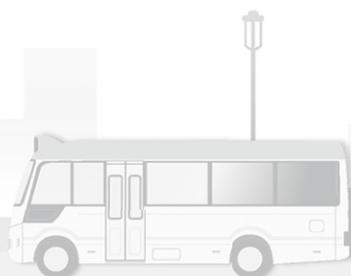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並無參與上述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主席為黃靈新先生(「主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重大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全權負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已標註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及不同的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所提出會議議題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在達致企業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

除(1)伍瑞珍女士為主席、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之母親；及(2)主席為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弟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利益之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放棄投票。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予以考慮且認定屬重大之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有關事項須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不得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份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中作為董事或其他身份之權益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而有關權益及所付出時間之申報須每半年更新，並於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向本公司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發揮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會負責支付有關培訓費用。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受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有關規管之最新資料、報紙及期刊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	√
伍瑞珍女士	√	√
陳文俊先生	√	√
黃慧芯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	√
鄭其志先生	√	√
方文傑先生	√	√

* 包括出席或收看網上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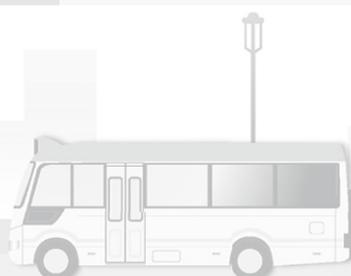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確保決策客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充當執行董事間的監督制衡角色，為管理層提供建設性意見。

本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管治架構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並認為該等特徵或機制落實有效，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

<p>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委任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檢討關連交易，且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p>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適當的固定袍金。
<p>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候選人的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審查其個人情況，包括其資格及時間投入，同時參考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技能矩陣、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清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p>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及獨立性的年度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要求董事每半年更新其個人資料，藉此檢討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所投入的時間。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有重大影響時，儘快知會本公司相關情況。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每年就其獨立性發出確認書。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有權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董事亦可自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可就董事會質素、業績效益表達觀點，而董事會業績效益會於董事會業績年度評核時予以評估。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並會事先編排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有需要時可額外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例會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任何事務。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定稿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六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傳閱，確保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均獲提供足夠及充足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並可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須及時回應董事之提問。

如有合理要求，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送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例會。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部分職務及職責授權予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清晰職權範圍，並於下文論述。董事委員會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彼等有整體及共同責任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不會轉授此項職能予任何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政策／指引；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報表、公佈、通函及報告；
- 審閱內部核數師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報告結果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活動提供推薦建議；
- 審議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
- 審議及批准續期小巴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文件；
-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委任函；
- 討論及批准修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討論及批准修訂本集團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 審閱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年假政策；
- 批准本集團制定利益衝突政策；
-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操守準則及舉報政策的修訂；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修訂，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充分實施；及
- 審閱用於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認為現行機制充分有效。

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伍瑞珍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文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慧芯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4/4	4/4	1/1	1/1	1/1
龐其志先生	4/4	4/4	1/1	1/1	1/1
方文傑先生	4/4	4/4	1/1	1/1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以確保其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得以維持。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某人為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全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就任何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須於年報或通函披露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

各董事之委任訂有正式委聘書，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新任董事於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簡介會及／或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和技能，並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有適當理解。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mspt.com/index.php/zh/investor-zh>。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載述於董事會手冊，其概要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主持及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確保董事會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充分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 確保全體董事適當聽取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事項之簡報；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監察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
- 在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

- 最終負責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
- 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支持董事會；

- 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方向、目標、策略及政策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挑選及領導最高管理團隊達致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長遠目的、任務、策略及目標；及
- 促使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及經營之最新情況，就本集團之表現、定位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合理之詳細評估，從而使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之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主席兼任，成員包括其餘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就監督及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針向董事會負責。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並提交予董事會以待批准；
- 監察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策略計劃執行情況；
- 監察日常營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 評估任何多元化發展、擴充或收購之業務機會；及
- 批准高級管理層授權範圍之任何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公平且不會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之適當管理方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慣常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為免利益衝突，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架構；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部分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
-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審閱程序。

薪酬委員會年內並無審閱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任何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為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員工，本公司深明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之重要性。為確保薪酬待遇屬適當並符合本集團之方針、目標及表現，本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工作職務、職責及範疇、市況及慣例、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可取性。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醫療及壽險福利。薪酬水平乃參考各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而釐定。除參考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向行政總裁支付之花紅外，向其他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乃酌情發放，並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承擔之責任後釐定。有關按組別劃分之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以及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平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一三年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按二零一三年計劃條文予以行使。自此，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股份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52頁。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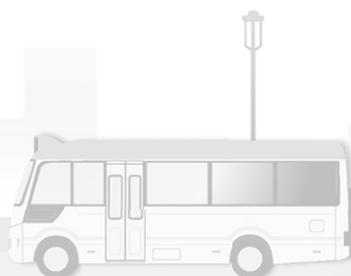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其職權範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鄺其志先生。陳阮德徽博士及方文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檢討內部核數師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外聘核數師開始審計工作前與其舉行計劃會議，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及審核結果、相關費用及條款，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功能之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執行董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載於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常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妥為履行其職責以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集團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安心就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 建立員工舉報機制；
- 確保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和制度；及
- 審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權益，並確保交易的架構及條款符合法律及獲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報表、公佈及報告；
-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及會計事宜；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審閱內部核數師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報告結果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活動提供推薦建議；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之金額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文件；
- 審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並提出建議；及

- 審議本集團關連交易審批程序之修訂並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阮德徽博士，鄭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為其成員。

董事會已將有關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事宜之權力及職責授權予提名委員會，並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列明有關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亦會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以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推薦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執行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監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之進度以確保有效執行；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批准。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政策

誠如本集團之提名政策所載，於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以下主要準則：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應足以為董事會之發展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 於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應在品格、誠信、誠實及經驗方面有良好聲譽，並且能夠展示與擔任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
- 候選人應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事務；
-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程度；及
- 提名委員會所考慮其他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相關因素。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於就重選任何現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時，會考慮相同因素。

在提名程序方面，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上所列的基本標準)挑選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後，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提交給董事會審議。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之理由，並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董事委任程序如上文「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所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可提升其效率及表現質素並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列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相信，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由擁有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以及其他特質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且董事會可靈巧運用該等不同之處；
-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是基於其能力及表現，因應為董事會整體有效營運而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作出考慮；及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i)將考慮多元化各範疇之好處以維持董事會內才能、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及(ii)可能於必要時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至50歲	2	1
51至60歲	1	1
60歲以上	1	2
全部	4	4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之背景、技能及經驗屬多元化，且彼等具備相關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監管本集團業務。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之性別及年齡多元化水平令人滿意。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

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披露於本報告第21頁。由於行業的勞動密集型特徵以及勞動力供應市場的選擇有限，管理層認為難以在本集團基層員工中實現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規模及營運，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之董事會成員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均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該會議日期毋須進一步委任董事；
- 考慮及推薦重選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方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開展年度評估；
- 討論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重選的適當性；
- 檢討本集團之多元化政策；
- 討論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繼任安排；及
- 審議黃蔚敏女士的補充委任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刪除有關其重新委任的特定任期。其委任仍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9頁。

向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授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於執行委員會之領導及監管下執行日常業務，並協助執行委員會落實經批准之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以及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授予之其他職責。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在支援董事會之中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步驟已得到妥善跟從及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溝通。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當協助董事履行職務及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總額為7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8,000港元)，當中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0,000港元)為審核費用，而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000港元)為中期審閱服務費用。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董事會成員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以及已貫徹地應用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已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清晰列明。詳情請參閱第56至60頁。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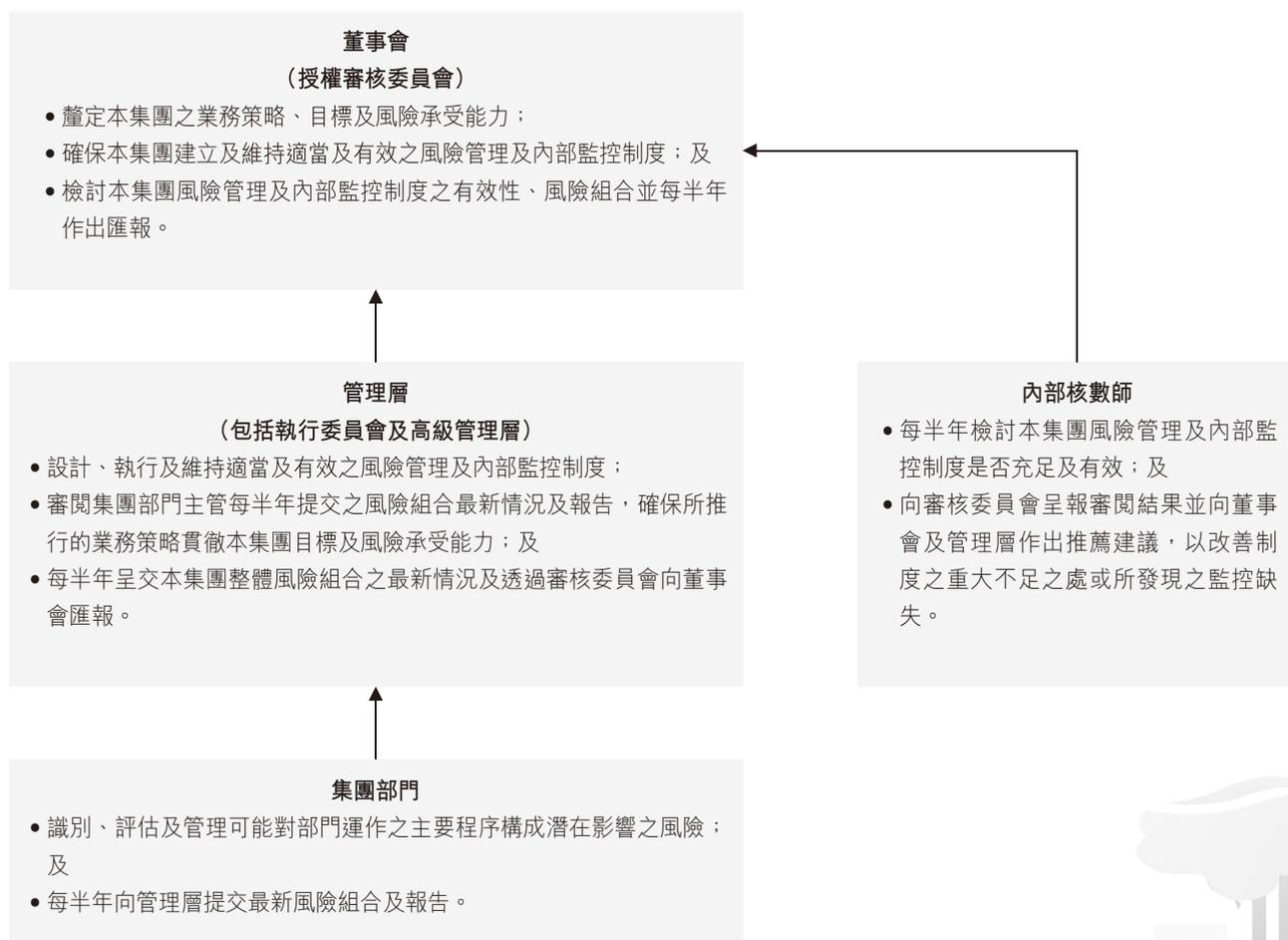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監管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其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接獲行政總裁發出之書面確認，當中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一直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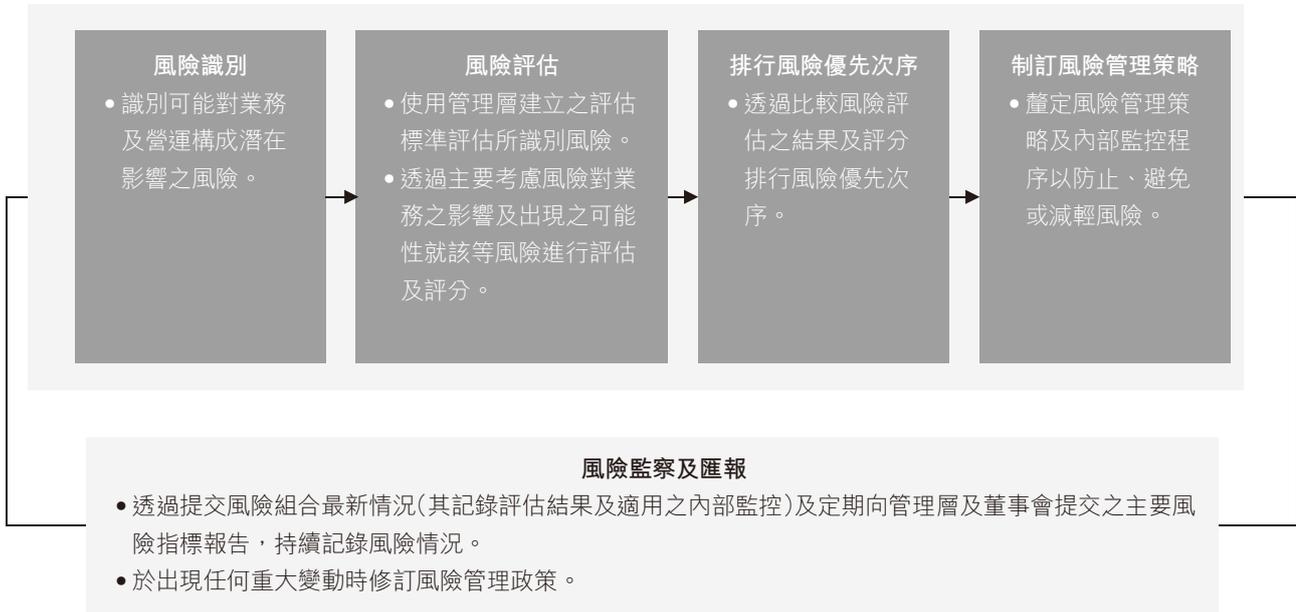
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已於風險管理政策書面列明，現載述如下：

- 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程序及文化，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致使彼等可防止、避免或減輕市場、業務及營運可能存在之風險；及
- 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決定及營運符合董事會訂下之政策，讓本集團保持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集團部門主管及內部核數師於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之角色及職責已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中清晰界定。各項風險已清晰歸屬於集團部門主管或其他負責改善問責性之職員。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用程序如下：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風險管理制度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是否充足及有效；
- 審閱本集團最新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組合，並討論本集團應如何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以應對高風險因素之變動；
- 審視管理層每年兩次提交之主要風險指標(「主要風險指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風險指標)報告；及
- 審視內部核數師進行之風險管理制度審閱結果。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清晰而具有有限權力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 清晰劃分組織結構以及每名僱員之職務及職責；
- 以書面行為守則為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之個人行為及操守要求提供指引；
- 就有關内幕消息披露、關連交易報告及批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制訂內部政策及／或指引；
- 公司秘書每年兩次就守則進行合規檢查；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為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
- 就監控重大財務及業務活動設立嚴謹內部程序，從而減低營運風險；



- 每月財務及營運報告制度，以計量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 每月向董事會發出財務及營運摘要報告以供其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
- 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匯報進度以監察本集團管理較高業務風險範疇之情況；
- 外判內部核數師每年兩次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監察監控之效率；
- 管理層每年兩次提交主要風險指標報告，以監察業務之主要風險；及
- 進行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以供董事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過去一年之整體表現。

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防止因不為意的或選擇性的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其僱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公佈內幕消息前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協助董事及僱員瞭解處理本集團潛在內幕消息之原則及程序。僱員須向其部門主管報告，並於得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構成重大影響之消息時加以保密。所有該等報告必須儘快呈交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必須就所呈報資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聽取或尋求法律意見。行政總裁可於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立即向主席報告，而主席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徵求董事會批准儘快發放有關內幕消息。

擁有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不得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正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為止。如彼等認為於作出正式公佈前已泄露內幕消息，本公司應申請短暫停牌或暫停股份買賣。

內部審核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職能已外判予經審核委員會挑選之會計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並每年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關注範圍進行內部審核。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年期定為三年，目的為使審核計劃結構良好及全面以及達致持續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及直接接觸內部核數師負責人，而毋須知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鞏固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核數師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是否妥為遵守守則之企業管治而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內部核數師之同時審批一個三年審核計劃框架，此框架乃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製，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於每年進行實地工作前，將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細的審核計劃供其討論及審批。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內容包括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框架(「COSO框架」)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當中包括五個相關聯的範疇：(i) 監控(或營運)環境；(ii) 風險評估；(iii) 監控活動；(iv) 資訊及溝通；及(v) 監管。有關審閱亦涵蓋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進度及活動以及跟進針對過往審閱中發現之缺失採取的糾正措施。



此外，為維持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之預算。

內部審核亦包括審視年內所進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除外聘核數師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外，內部核數師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任何已發現之監控缺失將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中列出。檢討報告的草擬本將發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供管理層作出評論及回應。檢討報告的定稿將每年兩次提呈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內部核數師認為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證券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正式書面通告，提醒彼等分別於緊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及60天前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後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交易許可書於收到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內有效。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9頁。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關係與溝通。本集團已制訂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讓本公司隨時及有效地向其股東及潛在股東提供相同和及時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業績、重要發展、策略目標及計劃、企業管治及風險組合等）以避免作出選擇性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已載於通過電子渠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就投資者要求提供資料及其查詢作出詳細及即時的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宜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就彼等所關注之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amspt.com)查詢本公司之資料、作出提問或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在不違反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回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及分析員之合理查詢。然而，為避免選擇性披露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僅提供本公司已公佈之資料。

本年度，董事會檢討並修訂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認為該政策有效實施，充分得當。

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均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以充分了解股東想法。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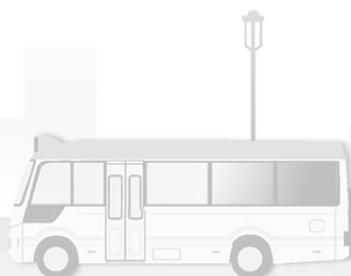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如彼等缺席，則主席將會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董事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9頁。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處理事項：

- (a) 任何於提交要求(定義見下文)當日持有賦予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
- (b) 要求必須清晰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名稱，彼於作出要求當日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詳情，並由全體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c) 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其確認要求屬妥當，公司秘書將敦請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反之，倘要求被證實為不妥當，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亦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d)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附註：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明文規定准許股東於由董事會召開（並非經股東要求而召開的）的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除外）。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MILT、JP，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兼任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伍瑞珍女士之兒子以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弟和黃慧芯女士之胞兄，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侄子。彼亦於三間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Metro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Metro Success」）及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擔任董事。黃先生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且彼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彼目前為發展局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團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商公司任職。黃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擔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黃先生作為主席，負責主持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本集團企業發展及令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準則。

伍瑞珍女士，73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亦兼任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超過49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專注於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伍女士為黃靈新先生、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母。彼亦為黃文釗先生之嫂子。彼亦於三間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Skyblue、Metro Success及JETSUN擔任董事。

陳文俊先生，MBA、JP，60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專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運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彼現為南區區議會委任議員、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及社會福利署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彼亦為南區足球會會長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前度名字：黃慧琛、黃蔚芯），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48歲，為伍瑞珍女士之女兒以及黃靈新先生和黃蔚敏女士之胞妹，並為黃文釗先生之侄女。彼亦兼任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三間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Skyblue、Metro Success及JETSUN擔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女士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一間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運輸政策與規劃文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BA、MBA，54歲，為伍瑞珍女士之女兒、黃靈新先生與黃慧芯女士之胞姊。彼亦是黃文釗先生之侄女。彼於三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Skyblue、Metro Success及JETSUN擔任董事。黃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獲得會計師資格。黃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17年以上工作經驗，彼曾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司庫相關職務，亦曾任瑞士銀行(私人銀行)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銀行產品主管。在加入金融服務行業之前，彼曾在美國洛杉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工作五年。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B.Soc.Sc、M.Soc.Sc、PhD、BBS、FCILT，74歲，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彼亦為港鐵學院(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樂社區書院理事會成員。陳博士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的榮譽資深會員及理事會顧問成員，以及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及蔚·木蘭全球名譽主席。彼現時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理事、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業項目租賃小組主席、TWGHs E-Co Village董事會董事、信佳集團(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戰略顧問及香港中華職業教育社董事會成員。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陳博士為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彼亦曾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及該學會婦女組織之前全球主席兼全球顧問、香港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其志先生，GBS、JP，73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局局長，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

方文傑先生，48歲，為香港最大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超過20年的法律生涯中，方先生一直就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及投資銀行客戶提供意見。彼亦服務於多個香港法定機構及委員會。彼現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方先生現為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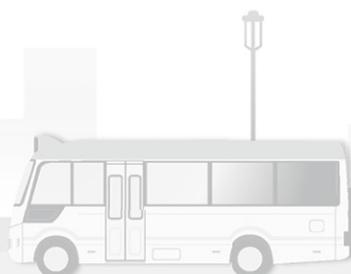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釗先生，MSc，61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經理，兼任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之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伍瑞珍女士之小叔及黃靈新先生、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叔父。

黃嘉茵女士，FCPA (HKICPA)、FCG、HKFCG(P.E.)、LLB，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並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MILT，46歲，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日常路線營運管理及路線重組計劃等工作。彼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呈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

業績及建議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零)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之預計支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9.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分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列示。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4,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11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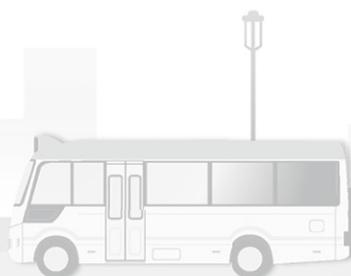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黃蔚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倘方文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繼續獲委任，且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至於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提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第43至4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除外)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之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之服務合約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黃氏家族」)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Gurnard」，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及大叁有限公司(「大叁」)(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控股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或截至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之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黃靈新先生	34,664,900	11,003,200(附註b)	117,677,000(附註a)	163,345,100	60.07%
伍瑞珍女士	13,725,900	-	117,677,000(附註a)	131,402,900	48.32%
陳文俊先生	3,539,500	220,000(附註c)	-	3,759,500	1.38%
黃慧芯女士	5,682,600	-	117,677,000(附註a)	123,359,600	45.36%
黃蔚敏女士	2,325,600	4,200,000(附註d)	117,677,000(附註a)	124,202,600	45.67%
陳阮德徽博士	588,000	-	-	588,000	0.21%
鄭其志先生	588,000	-	-	588,000	0.2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17,6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所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 (b) 家族權益中有10,651,200股普通股由董事作為受託人為其子女持有。餘下352,000股普通股由董事之配偶持有。
- (c) 該等普通股由董事之配偶持有。
- (d) 董事作為受託人為其子女持有該等普通股。
- (e) 並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平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一三年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按二零一三年計劃條文予以行使。自此，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股份計劃。

二零零四年計劃

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

二零一三年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四年計劃大致類同。二零一三年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a) 二零一三年計劃目的

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二零一三年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

而就二零一三年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共同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參考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26,612,5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由於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38,000股,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75%。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二零一三年計劃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關鍵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二零一三年計劃各承授人之期間,或若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自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至有關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相關條文失效當日或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二零一三年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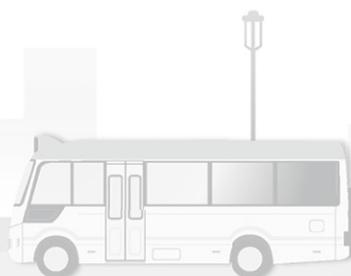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i) 二零一三年計劃剩餘有效期限

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到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按二零一三年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a)) (日/月/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日/月/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參與者：									
合計	23/9/2015	3,096,000	23/9/2015-22/9/2025	1.25	2,339,000	-	-	(301,000)	2,038,000
總計					<u>2,339,000</u>	<u>-</u>	<u>-</u>	<u>(301,000)</u>	<u>2,038,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任何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之每股收市價為1.25港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取消或行使。
- (d)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8,184,500份。由於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供授出。
- (e) 有關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10.0%(二零二三年：10.3%)
- 五大供應商合計：33.3%(二零二三年：34.4%)

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均為本集團前二至四名供應商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公共小巴租賃付款	66,187	65,042
來自關聯公司之行政費收入	2,378	2,386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小巴租賃協議，上文所披露應付萬誠、中港及大叁(所有公司均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共小巴租賃付款(經扣除行政費收入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批准及確認：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文第1分段所載之方式進行；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使用權資產之相應年度上限為4,29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小巴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額184,197,000港元，並無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205,31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已收之行政費收入總額1,189,000港元，並無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載行政費收入之年度限額1,321,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已收之行政費收入總額1,189,000港元，並無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載行政費收入之年度限額1,307,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驗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33,077,000	48.94%
JETSUN	(附註a)	117,677,000	43.27%
Metro Success	(附註a)	117,677,000	43.27%
Skyblue	(附註a)	117,677,000	43.27%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SIHL」)	(附註b)	14,850,000	5.46%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SCL」)	(附註b)	14,850,000	5.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17,6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的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全數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則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滙豐國際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42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之守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在該權利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獲准許彌償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根據章程細則獲公司彌償及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保障其不受其在執行職責時引致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所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提出之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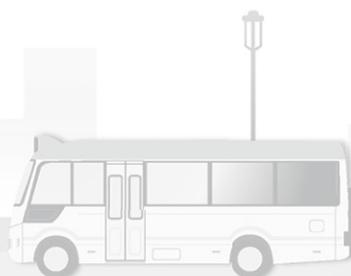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1至119頁所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公共小巴(「公共小巴」)牌照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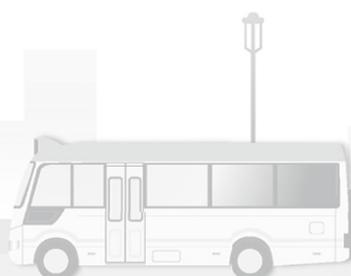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2.6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4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為56,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錄得重估虧絀34,980,000港元。</p> <p>貴集團公共小巴牌照的公允值由一名外聘估值師按獨立估值法評估。</p> <p>我們將 貴集團公共小巴牌照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公共小巴牌照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釐定公允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在選擇合適估值方法及市場數據時)。</p>	<p>我們就公共小巴牌照估值進行審核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外聘估值師對 貴集團公共小巴牌照出具的估值報告；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評估外聘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透過與可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評估估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2.7及附註2.15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4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商譽賬面淨額為22,918,000港元，已按照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的個別經營權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 <p>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根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減值評估結果，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商譽減值。</p> <p>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計算使用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建基於受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之假設。</p>	<p>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進行審核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估值方法以及主要假設及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透過與本年度實際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歷史準確性；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例如經批准預算)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是否合理；及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貼現現金流量之影響程度。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2.11及附註2.15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4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53,552,000港元，已根據其個別經營權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p> <p>貴公司管理層對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較高者釐定。</p> <p>我們將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使用權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我們就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進行審核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估值方法以及主要假設及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透過與本年度實際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歷史準確性；• 核對及檢查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及可用市場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並考慮其合理性；及•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可收回金額之影響程度。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所釐定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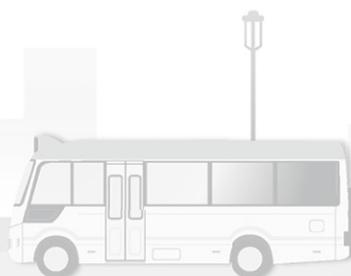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所採取消除隱患的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即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溫灝俊

執業證書號碼：P0830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393,686	374,896
直接成本		(323,036)	(321,586)
毛利		70,650	53,310
其他收益	7	9,501	9,034
其他淨(開支)/收入	7	(102)	45,392
行政開支		(41,272)	(39,083)
其他經營開支		(1,466)	(1,212)
經營溢利		37,311	67,441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8	(34,980)	(20,460)
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撥回	19	(1,350)	150
融資成本	8	(8,769)	(5,38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7,788)	41,747
所得稅開支	10	(4,164)	(2,462)
年內(虧損)/溢利		(11,952)	39,2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2(a)	(4.40)	14.45
— 攤薄(港仙)	12(b)	(4.40)	14.45

第66至11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1,952)	39,28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扣除稅項抵免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543)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495)	39,285

第66至11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4,063	48,291
投資物業	16	764	408
使用權資產	17	153,552	31,718
公共小巴牌照	18	56,100	91,080
公共巴士牌照	19	8,100	9,450
商譽	21	22,918	22,918
遞延稅項資產	32	2,323	3,576
		287,820	207,4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570	6,567
可收回稅項		21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050	68,651
		65,641	75,2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159	23,232
銀行借款	25	9,191	11,084
租賃負債	26	59,868	32,6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13,469	17,139
應繳稅項		1,331	484
		105,018	84,581
		(39,377)	(9,284)
流動負債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443	198,1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03,816	117,930
租賃負債	26	95,29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6,695	–
遞延稅項負債	32	3,634	3,260
		209,443	121,190
資產淨值		39,000	76,967
權益			
股本	29	27,191	27,191
儲備		11,809	49,776
權益總額		39,000	76,967

黃靈新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第66至11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7,191	74,612	398	19,296	(44,530)	76,967
年內虧損	-	-	-	-	(11,952)	(11,952)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扣除稅項)	-	-	-	-	(1,543)	(1,5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95)	(13,495)
購股權失效	-	-	(51)	-	51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24,472)	(24,4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91	74,612	347	19,296	(82,446)	39,00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7,191	74,612	398	19,296	(75,658)	45,8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285	39,285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8,157)	(8,1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91	74,612	398	19,296	(44,530)	76,967

附註：

- (i) 儲備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11,8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776,000港元)。
- (ii) 資本儲備指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與之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第66至11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6(a)	106,708	139,584
已付所得稅		(1,327)	(13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5,381	139,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023)	(8,05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收政府補貼		22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84	69
就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收政府補貼		–	847
已收利息		1,892	669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78	(16,4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6(b)	(16,007)	(23,07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6(b)	(4,256)	(3,44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6(b)	(63,012)	(64,08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6(b)	(4,513)	(1,940)
已付股息		(24,472)	(8,1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260)	(10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1)	22,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51	36,37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050	58,651

第66至11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則按公允值列賬。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9,377,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繼續持續經營，乃由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取得強勁及正向現金流入淨額105,38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7,050,000港元，令本集團能履行其付款責任；(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通融額(銀行授出之透支額度及循環貸款通融額)合共67,300,000港元；及(iii)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經計及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應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實體。本集團對來自其所參與實體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相關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持有之與實體有關之實質權利。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總額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以及(ii)資產之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初步按購置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10年
汽車	10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僅當用途發生變化時方會轉撥到投資物業。當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將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2.4)中所述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直至用途變更之日為止。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計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緊接重估前就相同牌照於儲備持有之數額，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相同牌照之前曾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曾扣除數額為限。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盈餘之相關部分將轉撥入累計虧損，並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盈餘之相關部分將轉撥入累計虧損，並列作儲備變動。

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1條簽發，並應每隔十二個月續發。根據《道路交通規例》第25條運輸署署長可出於若干理由拒絕就某部汽車發出牌照或取消某部已登記汽車牌照，包括(i)由於其設計或構造、或其任何改裝或狀況，該車輛或其任何裝備不符合《道路交通規例》規定或車輛設計標準；(ii)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未有根據要求將該車輛交由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iii)就該車輛發出的檢驗命令未予遵從；(iv)發現該車輛不宜於道路上使用；(v)該車輛並無有關第三者風險之有效保險；及(vi)該車輛登記為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卻並無有效的客運營業證。然而，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業界通常做法，董事認為本集團符合在不產生大額續領費用的前提下續領牌照所必要之全部條件。

因此，由於預計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限並無可預期之限制，故本集團之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被董事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之可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

以下載列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額權益之部分進行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將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5)。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金融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該等應收賬款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以下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相關收益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內呈列，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資產為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內。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銀行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該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及可靠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性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出現顯著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出現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釐定。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該等虧損為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風險之概率有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比較於報告期末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之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為低、借款人具良好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釐定為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7.6。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公司僅須在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該工具擔保之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預期就所產生信貸虧損支付予持有人之款項之現值，減去本公司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

(a) 租賃之釋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將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此釋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從租賃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壽命結束或租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把握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當該指標存在時，本集團亦會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殘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當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利率出現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之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會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核算短期租賃(公共小巴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從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中獲得租金收入並從公共小巴廣告中獲得收入，該等收入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自權益扣除，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程序：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隨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各自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任何款項。

當(或於)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服務收入在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時確認。

行政費收入、廣告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之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在與資助計劃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遞延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資助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開支)/收入」項下以總額呈列。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公共小巴牌照、公共巴士牌照、商譽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屬於定額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此前，本集團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為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該計劃已於強積金計劃開始後終止。

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僱員需要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定期強制性供款，以相關每月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所作供款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b) 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將收取的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為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這是根據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而釐定。貼現系數乃於接近各年度報告日期時釐定，其中參考政府債券，該等債券以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貨幣計值，到期日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期限相若。

長期服務金的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和過去的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的收益和損失)；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測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續)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供款均與服務年數無關，被視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淨利息開支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因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償付支出計劃，作為其僱員之報酬。儘管以股份償付支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惟此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計劃條款應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就交換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產生之影響。於假設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同時確認對權益作出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1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財政部門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倘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則其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的稅率應用於不同的應課稅收入水平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下列各項：(i)現有暫時差額於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9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作出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乃根據債務工具所須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所須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釐定，或根據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以供評估責任而釐定。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其後，財務擔保按照附註2.9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所釐定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計量。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責任之金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予以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

2.22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各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修訂本還就如何確定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提供了一些指引，並舉例說明了會計政策資料於何時可能屬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如何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其後經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範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且預期將適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以及會導致確認退役責任及相應金額確認為資產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須確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期」)生效。修訂條例取消由轉制日期起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緊接轉制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用於計算轉制日期之前的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福利入賬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就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為更好地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本集團已應用上述指引，並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這應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就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作出補足損益調整，並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造成影響，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由於取消抵銷機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追溯應用其會計政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不斷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5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及假設。於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收益及溢利的假設。此等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之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商譽賬面值有重大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額為22,9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作出減值撥備。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在附註21中披露。

估計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允值

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參考不同市場交易商之近期市場報價的平均值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誠如附註18所述，公允值估計亦包括政府對公共小巴業務之政策維持不變及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等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允值為5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080,000港元)。

估計公共巴士牌照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5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公共巴士牌照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附註19所述的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巴士牌照之賬面淨額為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巴士牌照的減值虧損撥備為1,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15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所用輸入數據(載於附註2.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5,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97,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者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續)

估計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5所述會計政策測試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估計。於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收益及溢利的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有重大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額為153,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7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作出減值撥備。

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3,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20,000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

管理層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乃基於多項關鍵基本假設，例如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應計福利的預期投資回報。這些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長期服務金責任金額和年度僱員福利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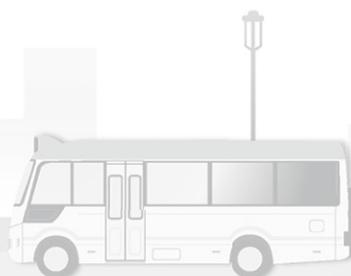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為20,1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39,000港元)。主要假設之詳情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之影響於附註27披露。

4.2 關鍵會計判斷

公共小巴牌照和公共巴士牌照之可使用年期

由於預期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考慮現時監管環境、過往經驗及公共交通行業之通常做法，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按最低成本連續續簽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因此預期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限並無可預期之限制。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之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因公共交通行業做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化而改變。倘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與原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此差異將影響攤銷支出及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08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50,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為唯一經營分部，並就本集團經營表現作整體評估及分配資源。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個別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香港亦為營運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87,379	366,041
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6,307	5,291
指定巴士車隊服務收入	-	3,564
	393,686	374,8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服務收入來自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居民巴士服務及指定巴士車隊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開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4,500	4,500
行政費收入	2,419	2,419
政府補貼(附註(i))	-	847
利息收入	1,892	669
物業租金收入	270	270
管理費收入	196	190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24	139
	9,501	9,034
其他淨(開支)/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ii))	-	45,4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4)	(55)
雜項收入	32	41
	(102)	45,39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就處置若干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該處置」)收取補貼847,000港元。政府給予本集團之補貼於該處置之年度及當符合特惠資助計劃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收取補貼45,406,000港元(包括薪資及燃油補貼)及撥給綠色小巴客運營運商的一次性補貼10,6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但尚未收到的補貼為698,000港元(附註22)。

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256	3,444
租賃負債之融資支出	4,513	1,940
	8,769	5,38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項下之燃油成本	62,446	68,456
租賃支出		
— 短期租賃	221	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702	63,7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88	6,644
投資物業折舊	36	2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9	580
— 非核數服務	93	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4	55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是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相同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28	7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2,232	78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2)	1,932	1,6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4,164	2,46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88)	41,7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285)	6,888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1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920	3,40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12)	(7,6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1
稅項減免	-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其他	-	(3)
所得稅開支	4,164	2,462

11.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10,877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	24,472
	10,877	24,472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款。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特別股息	-	8,157
上一個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9.0港仙之末期股息	24,472	-
	24,472	8,15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1,9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39,28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1,913,000股(二零二三年：271,91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可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故因其反攤薄效應而並未計入。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年內購股權並無對普通股構成攤薄影響，故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利益	186,692	178,85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	4,989	5,005
長期服務金開支(附註27)	4,270	3,977
	195,951	187,834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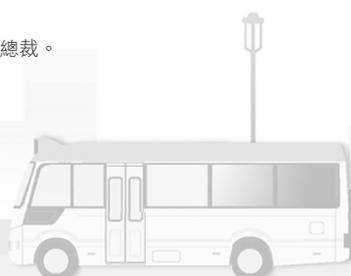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a)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960	80	120	18	1,178
伍瑞珍女士	840	70	120	-	1,030
陳文俊先生(附註(iii))	372	3,965	-	36	4,373
黃慧芯女士	780	65	120	18	983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336	-	-	-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384	-	-	-	384
鄺其志先生	384	-	-	-	384
方文傑先生	384	-	-	-	384
總計	4,440	4,180	360	72	9,05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960	80	120	18	1,178
伍瑞珍女士	840	70	120	-	1,030
陳文俊先生(附註(iii))	372	3,961	-	36	4,369
黃慧芯女士	780	65	120	18	983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336	-	-	-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384	-	-	-	384
鄺其志先生	384	-	-	-	384
方文傑先生	384	-	-	-	384
總計	4,440	4,176	360	72	9,04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陳文俊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均為高級管理人員)之總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利益	2,063	1,995
酌情花紅	391	38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36
	2,490	2,420

該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組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14(b)所披露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外，年內餘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及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248	9,233	8,380	50,831	5,302	94,994
添置	-	1,352	669	-	1,474	3,49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	-	(225)	-	-	(225)
轉入物業投資(附註16)	(392)	-	-	-	-	(392)
出售	-	(1,813)	(1,042)	(104)	(2,609)	(5,5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56	8,772	7,782	50,727	4,167	92,3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327	7,002	6,674	19,052	3,648	46,703
年內開支	530	369	638	4,920	331	6,788
出售	-	(1,813)	(1,042)	(104)	(2,291)	(5,2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7	5,558	6,270	23,868	1,688	48,241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9	3,214	1,512	26,859	2,479	44,063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496	7,743	8,435	46,984	5,497	86,155
添置	3,752	2,068	842	5,089	58	11,809
出售	-	(578)	(897)	(1,242)	(253)	(2,9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48	9,233	8,380	50,831	5,302	94,9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866	7,335	6,914	15,359	3,431	42,905
年內開支	461	245	653	4,935	350	6,644
出售	-	(578)	(893)	(1,242)	(133)	(2,84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7	7,002	6,674	19,052	3,648	46,703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21	2,231	1,706	31,779	1,654	48,291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8)作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5	14,017	20,57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4	19,440	26,724



16.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66	466
自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附註15)	392	–
於年終	858	466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8	29
年內開支	36	29
於年終	94	58
賬面淨額		
於年初	408	437
於年終	764	408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金來工業大廈2座9樓1號舖及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2單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擁有位於同一樓宇中的物業的市值7,7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01,000港元)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3,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8)。

17.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關於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718	93,122
添置	185,536	2,380
折舊	(63,702)	(63,784)
於年終	153,552	31,718

公共小巴的大部分租賃乃與關聯方訂立。有關已付關聯方租賃付款及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35(b)及35(c)。

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公共小巴牌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1,080	111,54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	(34,980)	(20,460)
於年終	56,100	91,080

由於預計公共小巴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沒有可預期之限制，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應為5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08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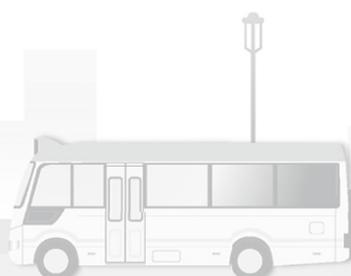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3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72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8)。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公共小巴牌照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有關等級乃基於輸入數據對計量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按以下方式劃分：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除第一級包含之報價外，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100	—	56,1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080	—	91,08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公共小巴牌照(續)

公允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牌照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允值乃經參考不同市場交易商之近期平均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有關方法之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情況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行業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所作出假設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19. 公共巴士牌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17,284	17,284
累計減值	(7,834)	(7,984)
	9,450	9,300
賬面淨額		
於年初	9,450	9,300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350)	150
於年終	8,100	9,450
於年終		
賬面總值	17,284	17,284
累計減值	(9,184)	(7,834)
	8,100	9,450

由於預計公共巴士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沒有可預期之限制，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共巴士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公共巴士牌照之公允值乃經參考不同市場交易商之近期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政府對公共巴士行業之政策維持不變，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香港整體價格通脹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主要假設，包括預算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斷。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公共巴士牌照(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五年預算的平均值)	19%至21%	14%至16%
純利率(五年預算的平均值)	13%至21%	9%至12%
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附註)	12.1%至12.2%	12.1%

附註：該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加上反映有關行業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個(二零二三年：八個)公共巴士牌照，其中六個(二零二三年：六個)已減值。該六個(二零二三年：六個)公共巴士牌照的賬面值為9,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00,000港元)，而公共巴士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50,000港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150,000港元)。

就減值評估而言，公共巴士牌照的公允值應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按第二級經常性基準計量。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直接持有權益：					
Gum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及租賃公共小巴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6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及租賃公共小巴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及租賃公共小巴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及租賃公共小巴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超栢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82,056	82,056
累計減值	(59,138)	(59,138)
賬面淨額	22,918	22,918
於年初及年終之賬面淨值	22,918	22,918
於年終		
賬面總值	82,056	82,056
累計減值	(59,138)	(59,138)
賬面淨額	22,918	22,91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按照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個別經營權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經營權：		
公共小巴路線54、54M、55	13,800	13,800
公共小巴路線20A、20B、20C、20K、23K	4,950	4,950
公共小巴路線52	2,250	2,250
公共小巴路線51、51S	1,918	1,918
	22,918	22,91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運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政府對公共小巴行業之政策維持不變，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香港整體價格通脹、車費調整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燃油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增長率推斷。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五年預算的平均值)	10%至16%	10%至17%
純利率(五年預算的平均值)	3%至9%	3%至9%
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附註)	12.2%	12.1%至12.2%

附註：該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加上反映有關行業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可收回金額及差額詳情載列如下：

	可收回金額		差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經營權：				
公共小巴路線54、54M、55	18,776	24,414	4,377	9,989
公共小巴路線20A、20B、20C、20K、23K	41,548	29,776	35,223	23,493
公共小巴路線52	8,343	9,447	5,759	6,868
公共小巴路線51、51S	6,368	12,455	4,116	10,208

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4,433	1,7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4,433	1,79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9	1,349
應收資助款項—總額	—	6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39	2,047
按金	476	458
預付款項	2,822	2,270
	8,570	6,567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保險申索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其主要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AlipayHK收取，且於提供服務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二零二三年：0至30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07	1,504
31至60天	113	132
61至90天	113	131
90天以上	-	25
	4,433	1,792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050	23,651
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45,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50	68,651
減：定期存款	-	(1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50	58,6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4.80厘至5.23厘(二零二三年：3.36厘至3.86厘)。該等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個月)。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4.75厘。該存款原定到期日為六個月。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5,496	5,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9)	15,663	17,320
	21,159	23,232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二三年：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96	5,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未使用年假撥備及員工福利。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流動	9,191	11,084
非流動	103,816	117,930
	113,007	129,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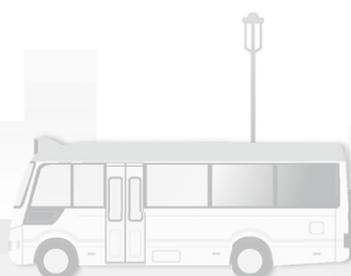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9,191	11,084
第二年內	21,814	9,284
第三至第五年內	20,549	40,846
第五年後	61,453	67,800
	113,007	129,01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9,191)	(11,08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03,816	117,930

附註： 該等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年利率介乎2.90厘至5.75厘(二零二三年：2.65厘至4.25厘)。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8)。



2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6,135	32,888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98,788	–
	164,923	32,888
租賃負債之日後融資支出	(9,757)	(246)
租賃負債之現值	155,166	32,64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59,868	32,642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95,298	–
	155,166	32,642
減：於一年內到期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	(59,868)	(32,642)
一年後到期部分，已計入非流動負債	95,29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剩餘租期為1個月至2.5年(二零二三年：1至6個月)的固定月租金公共小巴租賃確認租賃負債155,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6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7,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92,000港元)。

公共小巴的大部分租賃乃與關聯方訂立。有關已付關聯方租賃付款及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35(b)及35(c)。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僱傭條例》，已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僱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釐定，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整體上限為每位僱員39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取消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轉制日期生效。另外，政府表示會在取消後推出一項協助僱主的資助計劃。

除其他事項外，一旦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僱主自轉制日期起不能再利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是在轉制日期之前、當天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期之前開始受僱，僱主可以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來減少僱員在該日期之前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有關轉制日期前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轉制日期前的月薪及直至該日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長期服務金項下的付款上限仍為每位僱員390,000港元。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從轉制日期起累計的部分中扣除。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及3所披露，本集團已將抵銷機制及其取消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於香港僱傭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17,139	16,388
付款	(3,093)	(3,2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及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1,848	-
於收益表確認之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2,962	3,452
過往服務成本	623	-
利息成本	685	5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64	17,13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13,469	17,139
— 非流動部分	6,695	-
	20,164	17,139

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長期服務金開支。其於綜合收益表的下列項目中確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3,151	4,049
行政開支	1,119	(72)
	4,270	3,977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貼現率	3.7%至4.3%	3.2%至3.7%
薪金增長率	2.2%至3.1%	2.2%至3.1%
流失率	22.7%	21.6%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3.95%	3.95%

該等假設由管理層制定。貼現系數乃於接近各期末時釐定，其中參考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該等債券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到期日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期限相若。其他假設乃基於現行精算基準及管理層過往經驗。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4.8年(二零二三年：4.8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13,476	323	5,931	2,430	22,160

28. 銀行通融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通融額合共為180,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314,000港元)，其中約113,0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14,000港元)已動用。該等通融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20,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2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質押(附註15)；
- (ii) 賬面淨值為7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質押(附註16)；
- (iii) 賬面值為3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72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質押(附註18)；及
- (iv)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276,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785,000港元)(附註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數目千股	千港元	數目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1,913	27,191	271,913	27,191

30. 以股份償付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此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應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612,500股，相當於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所有以股份償付支出將會以股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清購股權。

在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2,339,000	1.25	2,339,000	1.25
已失效	(301,000)	1.25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2,038,000	1.25	2,339,000	1.25
於年終可行使	2,038,000	1.25	2,339,000	1.25

附註：

- (i)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並即時歸屬。
-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5年（二零二三年：2.5年）。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i))		99,322	99,32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00,657	198,5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	183
可收回稅項		3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	503
		201,108	199,26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6,620	60,447
其他應付款項		472	4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	941
		87,092	61,881
流動資產淨值		114,016	137,3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338	236,7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5	-
遞延稅項負債		8	-
		963	-
資產淨值		212,375	236,706
權益			
股本	29	27,191	27,191
儲備(附註(ii))		185,184	209,515
權益總額		212,375	236,7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評估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ii)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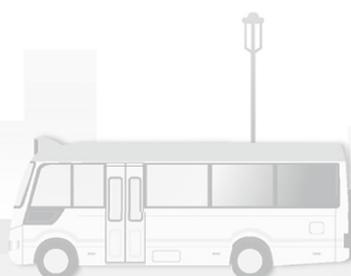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4,612	96,678	398	37,827	209,515
年內溢利	-	-	-	101	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0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	141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24,472)	(24,472)
購股權失效	-	-	(51)	5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12	96,678	347	13,547	185,18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4,612	96,678	398	45,838	217,5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	146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	(8,157)	(8,1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12	96,678	398	37,827	209,5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4,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117,000港元)。

繳入盈餘指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額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iii)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授為276,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785,000港元)之一般銀行通融額簽立公司擔保。根據擔保，本公司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銀行借款時付款給銀行。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13,0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14,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承擔。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公司擔保於初步確認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並不重大及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之違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6)	(1,9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932	1,67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305)	-
於年終	1,311	(3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長期 服務金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304	(5,620)	-	(31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15)	2,147	-	1,93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	-	(305)	(3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9	(3,473)	(305)	1,31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101	(7,092)	-	(1,9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03	1,472	-	1,6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4	(5,620)	-	(3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23)	(3,576)
遞延稅項負債	3,634	3,260
	1,311	(31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租賃(公共小巴租賃除外)之租賃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	1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為期3至12個月(二零二三年：3至4個月)的物業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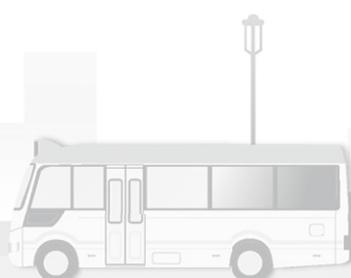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公共小巴廣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	66	2,250	2,2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及公共小巴廣告的經營租賃安排分別為期一年(二零二三年：三年)及四年(二零二三年：四年)。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6	865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利益	12,277	12,16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6	126
	12,403	12,292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	公共小巴租賃付款(附註(i)、(ii))	20,535	20,194
	收取行政費收入(附註(i)、(iii))	748	748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	公共小巴租賃付款(附註(i)、(ii))	23,236	22,709
	收取行政費收入(附註(i)、(iii))	832	834
大叁有限公司(「大叁」)	公共小巴租賃付款(附註(i)、(ii))	22,416	22,139
	收取行政費收入(附註(i)、(iii))	798	80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c) 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名稱	財務報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港	租賃負債	48,327	10,098
萬誠	租賃負債	54,497	11,421
大叁	租賃負債	52,232	11,014

附註：

- (i) 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黃靈新先生為其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伍瑞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亦於部分該等關連公司擁有董事職務及實益權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小巴租賃協議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184,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84,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3,000港元)。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包括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4,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0,000港元)。
- (iii) 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iv) 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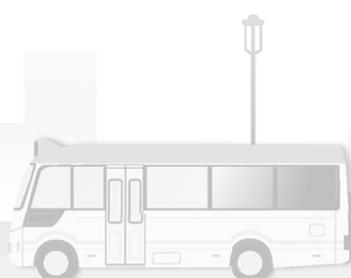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88)	41,7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702	63,7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88	6,644
投資物業折舊	36	29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34,980	20,460
公共巴士牌照之減值撥備/(撥回)	1,350	(150)
利息收入	(1,892)	(669)
融資成本	8,769	5,3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4	55
處置若干歐盟四期柴油商業汽車之政府資助	-	(8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6,079	136,43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3)	1,6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5	7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77	751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06,708	139,58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29,014	32,642	161,656
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16,007)	-	(16,00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256)	-	-	(4,25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63,012)	(63,01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513)	(4,513)
非現金：				
訂立新租賃	-	-	185,536	185,536
利息開支	4,256	-	4,513	8,7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007	155,166	268,17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52,091	94,344	246,435
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23,077)	-	(23,07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444)	-	-	(3,44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64,082)	(64,08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940)	(1,940)
非現金：				
訂立新租賃	-	-	2,380	2,380
利息開支	3,444	-	1,940	5,3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014	32,642	161,656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燃油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各項該等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37.1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8	4,2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50	68,651
	62,798	72,9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113,007	129,01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59	23,232
— 租賃負債	155,166	32,642
	289,332	184,888

37.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3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風險。燃油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然而，經審慎評估市況、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訂立對沖衍生工具之可能結果後，董事會得出結論，訂立對沖合約未必是管理燃油價格風險之有效工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就其預期燃油耗用量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變動。

3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有關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以償還之金融負債之責任風險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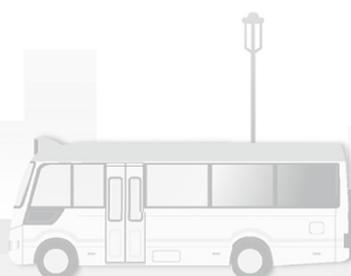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並備有充足之尚未提取承諾銀行通融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何時償付負債之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項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一年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13,007	137,183	12,904	52,181	72,0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59	21,159	21,159	-	-
租賃負債	155,166	164,923	66,135	98,788	-
	289,332	323,265	100,198	150,969	72,0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9,014	154,906	14,862	60,853	79,1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32	23,232	23,232	-	-
租賃負債	32,642	32,888	32,888	-	-
	184,888	211,026	70,982	60,853	79,1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通融額合共6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300,000港元)，有關通融額為銀行授出之透支額及循環貸款通融額。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倘利率下降1%(二零二三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權益增加及除稅後溢利增加701,000港元)。利率按相同百分比上升將對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及權益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7.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37.1所概述之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AlipayHK先代為收取，並於提供服務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因素及前瞻性因素。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持續收到款項，故所有賬齡組別之應收賬款經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為甚低。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甚低。

倘沒有合理收回預期時，應收賬款會被撇銷(即終止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目前資料，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此外，管理層經考慮附註2.9所載因素後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為微乎其微。

由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同時因應經濟條件轉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總銀行借款加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於債項到期日準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撥付資本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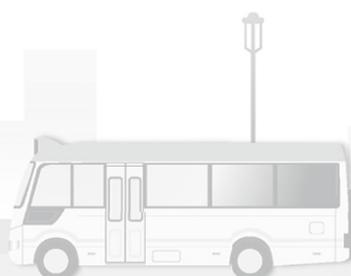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	9,191	11,084
長期銀行借款	103,816	117,930
租賃負債	155,166	32,642
	268,173	161,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50)	(68,651)
債項淨額	211,123	93,005
權益總額	39,000	76,967
淨負債權益比率	541%	121%

39. 比較數字

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將約17,139,000港元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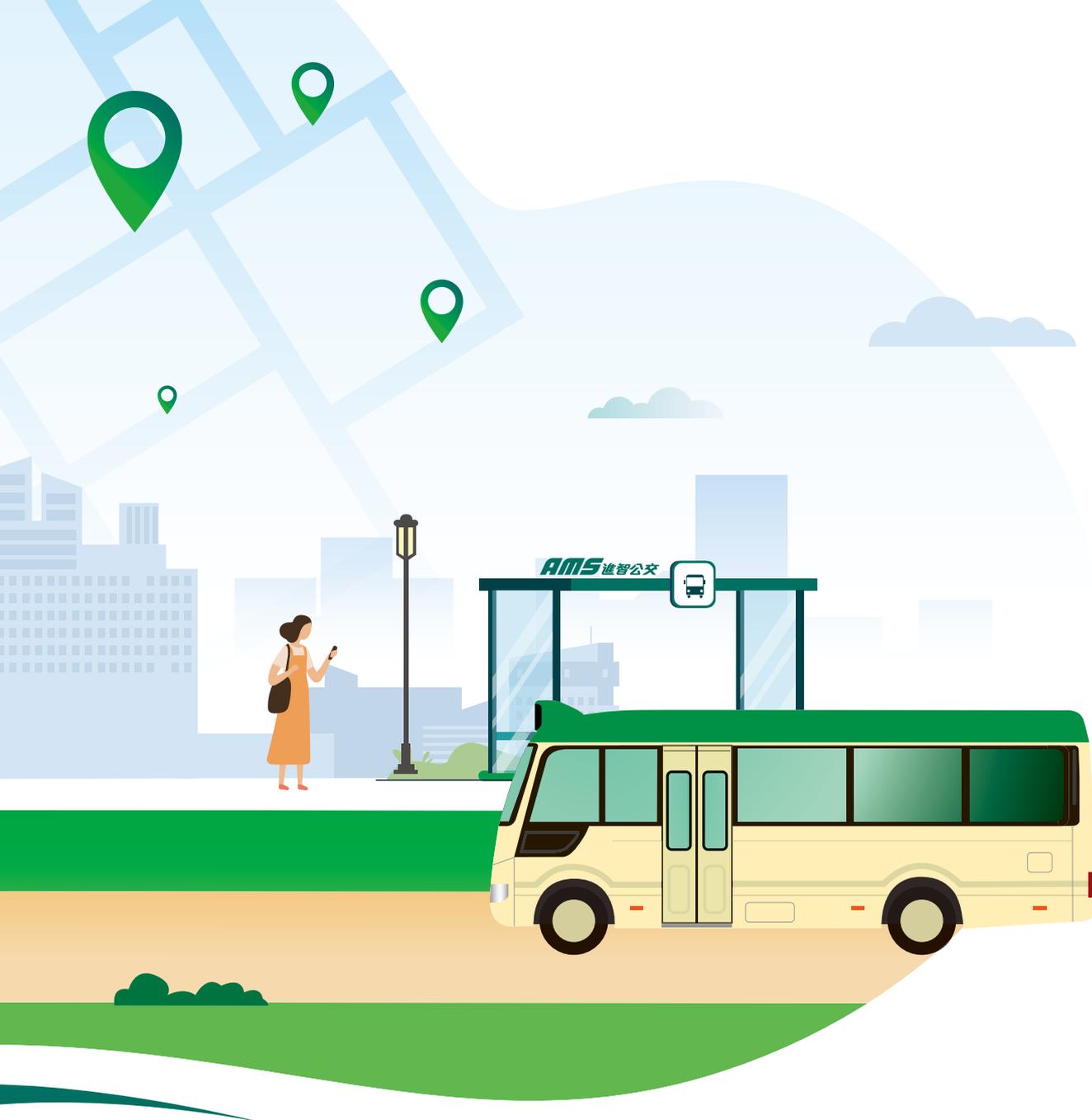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93,686	374,896	333,198	303,366	365,077
直接成本	(323,036)	(321,586)	(304,462)	(278,411)	(317,123)
毛利	70,650	53,310	34,736	24,955	47,954
其他收益	9,501	9,034	7,550	7,104	10,681
其他淨(開支)／收入	(102)	45,392	3,416	58,507	111
行政開支	(41,272)	(39,083)	(38,447)	(38,972)	(40,035)
其他經營開支	(1,466)	(1,212)	(1,095)	(1,333)	(1,165)
經營溢利	37,311	67,441	6,160	50,261	17,546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34,980)	(20,460)	(18,150)	(20,790)	(47,120)
公共巴士牌照減值(撥備)／撥回	(1,350)	150	(750)	(4,734)	(400)
融資成本	(8,769)	(5,384)	(6,221)	(5,681)	(5,2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262	60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88)	41,747	(18,961)	19,318	(34,6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64)	(2,462)	576	2,503	(1,7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952)	39,285	(18,385)	21,821	(36,37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3,461	282,738	329,979	418,995	300,464
負債總額	314,461	205,771	284,140	335,737	238,070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Website 網址: www.amspt.com